

中国共产党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

松工委发〔2023〕22号



关于梅鑫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松山湖党工委研究，决定：

梅鑫明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级主任科员；

刘欣玟 任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四级主任科员；

潘梦露 任市自然资源局石龙分局一级科员；

黄俞轲 任市自然资源局东坑分局一级科员；

刘文锋 任市自然资源局茶山分局一级科员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共产党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

2023年8月23日



